开阳县龙岗镇中心小学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开阳县龙岗镇中心小学是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现有校长1名、副支部书记1名、副校长2名。现有下设机构5个，办公室一个，设办公室主任1名、教务处一个，设有教务主任1名；思政处一个（设思政主任1名）；后勤处一个，设有后勤主任1名；

（二）部门基本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编制全镇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布局调整，并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2.综合管理全镇基础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负责全镇学籍管理工作。3.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宏观管理全镇学校德育，教育教学常规工作，学校体育工作及少先队、共青团工作；负责对镇属学校进行行政管理。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经费及教育基建投资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管理用好教育内外资金，管理镇教育国有资产。5.统筹管理全镇教育系统教职员工和教育干部，规划全镇教师和教育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选拔任用教育干部，组织教师业务培训；负责教师资格认定；负责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和呈报工作。6.组织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信息资料的传播工作，负责全镇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及校园普通话推广和语言文字规范工作。7.承办县委、县政府、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概况**

（一）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为落实城镇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公用经费补助相关管理规定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了有效改善农村少儿的营养状况和健康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规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三）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城镇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城镇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1. **项目绩效目标**

1**.**城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目标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目标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2.**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目标：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目标2.对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生1618人。目标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3.**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目标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 义务教育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镇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目标1.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目标2.改善农村学校少年宫放备水平。目标3.提高农村学校在社会的满意度。

**四、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0]23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39.2万元；（黔财教[2021]20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76.8万元；（筑财教[2022]6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4.01万元；（筑财教［2021］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4.39万元；（黔财教［2021］77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16.03万元；（黔财教［2019］0235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14.6万元；（黔财教[2021]203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114.19万元；（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14.76万元；（黔财教[2022]54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资金19.73万元。（黔财教[2021]196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2.15万元；（筑财教［2020］15号），下达我单位义务教育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镇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5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所有项目经费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预算直接下达我单位，按序时进度即时申报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城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下达预算124.6万元，使用96.72万元，预算执行率77.62%；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下达预算193.7万元，使用169.69万元，预算执行率87.6%；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下达预算2.15万元，使用2.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义务教育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镇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下达预算5万元，使用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城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用于学校维修维护3.5万元，采购设施设备35.78万元，进一步促进了我校办学条件的改善；用于师资培训3.64万元，培训教师1900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我校教师业务水平；用于学校办公及其他费用53.8万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师生满意度100%。）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三）义务教育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镇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下达预算5万元，使用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资助资金能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100%

**六、自评结论**

1.通过对城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教育教学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师生满意度达100%，评论结论为"优秀"。2.通过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评论结论为“优秀”。3.通过对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能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达100%，评论结论为“优秀”。4.通过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镇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使用，让学校少年宫更好的开展。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100%，评论结论为“优秀”。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没有进行科学的量化，设立不够清晰、具体的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不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相关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八、2022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体系也同步进行了完善；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了自学培训，专业素质稍有提高。

**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城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龙岗镇中心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124.6 |
|  | 财政资金 | 124.6 |
|  | 其中：本级安排 | 124.6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镇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龙岗镇中心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5 |
|  | 财政资金 | 5 |
|  | 其中：本级安排 | 5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目标2.改善农村学校少年宫工作水平。目标3.提高农村学校在社会的满意度。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龙岗镇中心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193.7 |
|  | 财政资金 | 193.7 |
|  | 其中：本级安排 | 193.7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 目标2.对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生1618人。 目标3.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龙岗镇中心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2.15 |
|  | 财政资金 | 2.15 |
|  | 其中：本级安排 | 2.15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目标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按进度完成 |
| 自评价分数 | 100 |